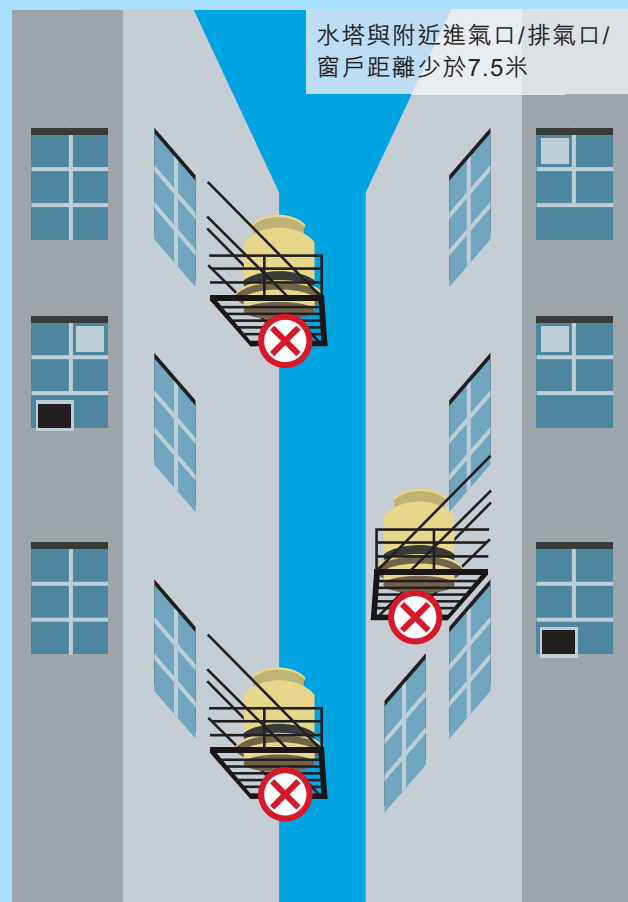


安裝違規水塔是違法行為

申請人如未能完全符合機電工程署的**五項最低要求**及有關規定，水務署不會批准為該水塔供水。任何人若私自接駁供水至水塔，即屬**違法**。



選擇適當空調系統

在未能完全符合有關規定時，可考慮安裝其他合適的空調系統。

加強巡查及規管工作

政府已加強巡查及規管水塔的工作，以減低傳播「退伍軍人病菌」風險

違法後果

根據《水務設施條例》及《水務設施規例》

(1) 違法者可被檢控：

- 未經批准而取水用於冷氣裝備者，可被處罰最高港幣10,000元
- 未經批准而建造、安裝或更改內部供水系統者，可被處罰最高港幣25,000元



(2) 違法者可被截斷供水

切勿以身試法

如有任何有關水塔查詢，請致電服務台或瀏覽以下網頁：

設計及安裝
機電工程署服務台 3757 6156
<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ee/psfwct.shtml>

供水
水務署服務台 2152 5621 / 5541
<http://www.wsd.gov.hk/tc/fwct/index.html>

屋宇署
http://www.bd.gov.hk/chineseT/services/index_mwccs.html

切勿安裝 違規淡水冷卻塔



預防「退伍軍人病症」
加強管制淡水冷卻塔(水塔)

合規格的水塔：

1 符合機電工程署批准參加《淡水冷卻塔計劃》的五項最低要求

- (i) 與進氣口 / 排氣口 / 窗戶 / 行人通道至少相距7.5米
- (ii) 設置有效收水器
- (iii) 安裝水處理裝置及泄放設備
- (iv) 避免水管死角積存死水
- (v) 設有足夠和安全的通道

及其他有關規定，例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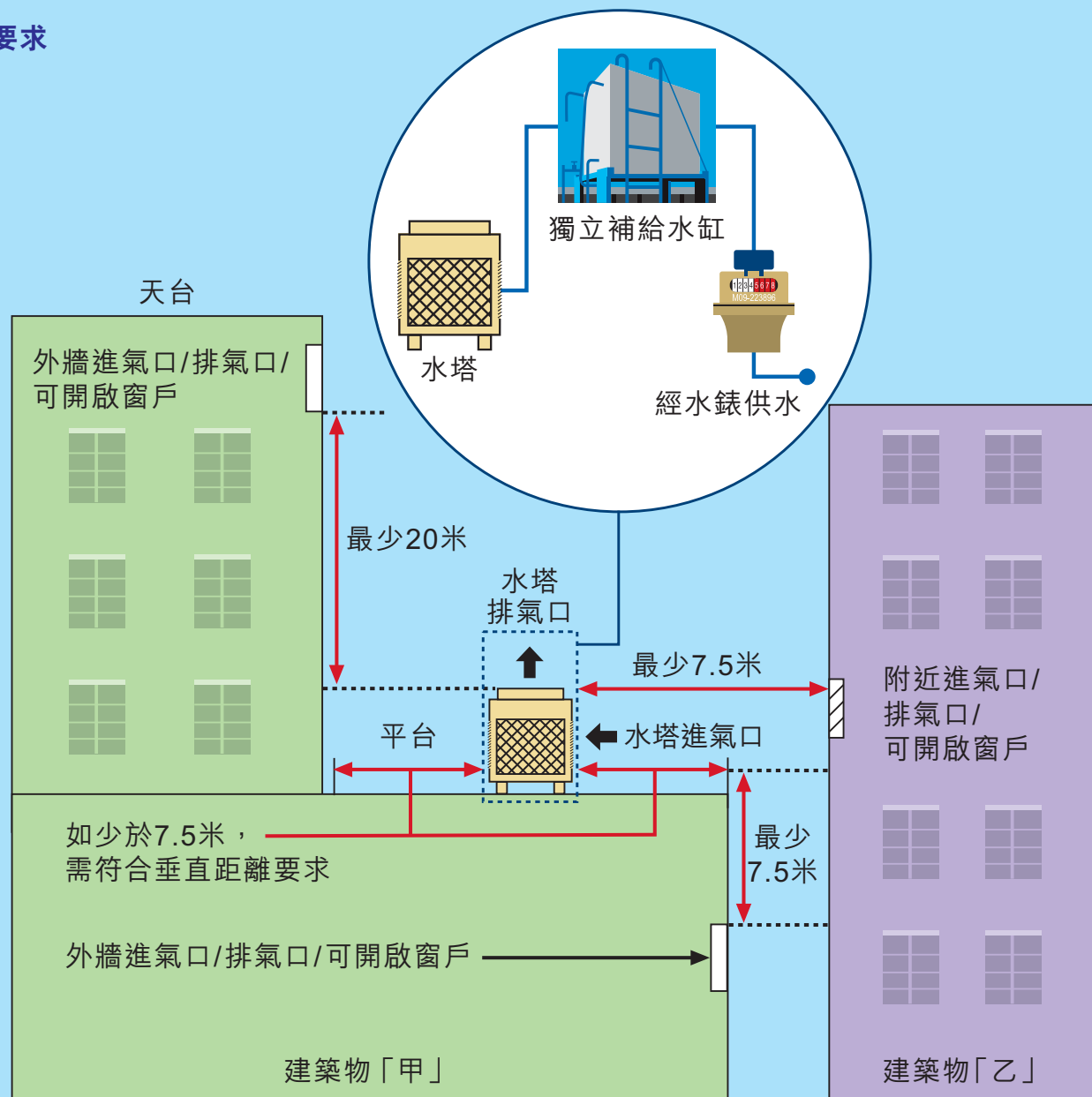
機電工程署的《水冷式空調系統實務守則》及機電工程署按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獲授權的部份

2 符合水務署批准為水塔供水的三項條件及水務設施條例，規例及有關規定：

- (i) 經水錶供水
- (ii) 水塔及喉管沒有滲漏
- (iii) 設有獨立補給水缸

3 符合其他相關法例規定，例如：

屋宇署的《建築物條例》與《建築物〔小型工程〕規例》



水塔安裝示意圖